

证券代码 :600589

股票简称 :广东榕泰

编号 :临 2005-010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05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外部网发布了召开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并于 2005 年 6 月 25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全部为非流通股股东，没有流通股股东参加本次会议。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4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5%，公司的 11 名董事、3 名监事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杨启昭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所列明的全部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144,000,000 股赞成、0 股弃权、0 股反对，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 100%，通过《关于停止实施<公司 2004 年度配股方案>的议案》；

二、会议以 144,000,000 股赞成、0 股弃权、0 股反对，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通过《公司拟投资年产五万吨苯酐项目和年产十万吨增塑剂项目的议案》

三、会议以 144,000,000 股赞成、0 股弃权、0 股反对，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四、会议以 144,000,000 股赞成、0 股弃权、0 股反对，占到会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 100%，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外部网
HTTP://WWW.SSE.COM.CN；

五、会议以 144,000,000 股赞成、0 股弃权、0 股反对，占到会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 100%，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外部网
HTTP://WWW.SSE.COM.CN；

六、会议以 144,000,000 股赞成、0 股弃权、0 股反对，占到会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 100%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外部网
HTTP://WWW.SSE.COM.CN；

七、会议经逐条表决以 144,000,000 股赞成、0 股弃权、0 股反对，占
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通过《公司章程修改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
易所外部网 HTTP://WWW.SSE.COM.CN。

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聘请的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叶伟明律师见证并出
具法律意见。该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
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公司本次
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
项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